

# 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2屆第4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4日（星期四）下午 21:00

地點：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u-hpzx-hyg>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42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0 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黃馨慧、  
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陳孟秀、陳一銘、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簡凱倫、  
許靜心、林嘉慧、伍安泰、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鄭擘祺、張志朋、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蘇若龍、陳昱瑄、楊博任、  
陳智全、楊瓊雅、蔡雪苓、謝國允、楊靖儀、蕭芳芳、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賴淳良、李靜怡、楊銷樺、涂榆政、戴愛芬、謝以涵。

請假：常務理事－邵瓊慧。

理事－金玉瑩。

監事－湯偉祥。

列席：蔡順雄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不動產委員會蔡志雄主委、陳冠甫  
委員、第3屆選務工作小組紀互彥召集人；趙文魁候補理事、楊佳陵候補監事、杜俊謙  
候補監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第一、二案對調。

**參、報告事項**

一、第3屆選務工作小組針對「連任」提出釋示如**附件1**。

**肆、討論事項**

一、選務工作小組紀召集人互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

第 7 條修正案如**附件 4**，請討論案。

說明：依選務工作小組 line 群組決議辦理。

決議：原第 7 條第 2 項限制候選人僅得登記參選一種登記參選制之選舉，重複登記者，所有登記均無效。然遍觀律師法及本會章程之規定，均無授權得為限制，是原選舉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乏所據，乃參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規定，修正該項條文規定，於重複登記參選職務時，即擇定應參選職務，以保障參選人之參選資格及避免重複職務參選之增加選務工作困難性。具體修正文字授權第 3 屆選務工作小組決定。

二、理事長美女交議：鑑於公會的空間不足，建議購置會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會前理事長與秘書長、不動產委員會蔡志雄主委、陳冠甫委員就幾個交通便利的物件予以評估，分析報告如**附件 2**。

(二)林陣蒼財務副秘就購置會館經費來源簡析如**附件 3**。

(三)建議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請同意於 2.7 億(含裝潢)內授權理監事挑選交通便利、北車附近尤佳之物件購買。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秘書處製作精簡版說明，併同詳細版先以 LINE 通訊軟體提供予會員代表先行參閱，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前(4 月 11 日 21:00)先以線上方式向會員代表說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